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议案事项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审议 2023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3 至 7 项、第 9 至 16 项、第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 2 项、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上述议案中，第 15 至 18 项属于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5 至 17 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8 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中，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10 至 18 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牟建勋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以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审议 2023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			

备注：

1、请对总议案或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中，第 15 至 18 项属于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5 至 17 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8 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报告》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 8.00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4.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6、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e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 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 ___ 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黄克、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了变化，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有关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5、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处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肆亿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股，公司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壹亿捌仟肆佰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5%；其余股东持股数为贰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5%。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肆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肆股，公司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控股股东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358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8 人调整至 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96 万股调整为 392.96 万股，预留授